

证券代码：92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先生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3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2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375.59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762.33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121.82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6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所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3、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审查、监督核心职责，对华兴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全面评估；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全流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实施进展及审计结论保持持续、充分的沟通与对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的监督职责。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华兴所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所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